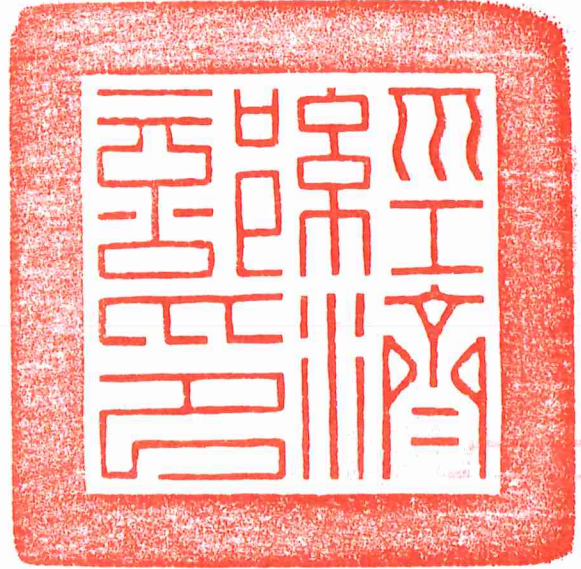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42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外文種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公司法」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外文種類，指得以英文呈現之外文種類。



部長 沈榮津